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张经审批〔2023〕43号

关于对张家港鸿福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载液盘及取样瓶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鸿福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张家港鸿福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载液盘及取样瓶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北路1号，租用张家港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厂房，面积295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用于载液盘及取样瓶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钱晓东，信用编号BH018885）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张家港鸿福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载液盘及取样瓶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苏天河翰源评估〔2023〕298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